

(a)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工作團³¹ 應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前十日至十四日舉行會議，擬訂初步宣言草案，以供委員會審議，並經由委員會送交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審議；

(b) 秘書長應於工作團在一九六八年二月集會前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六段。

一二二九(四十二). 社會發展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³²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³³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補編第五號(E/4324 and Corr.1 and 2)。

³³ 同上，附件壹。

有關人權問題

一二〇六(四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³⁴

謹將宣言草案修訂案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提送大會。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弁 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

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³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E/4316)，第一五一段。

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之障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盡量參加所有各方面之工作，

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之普遍承認，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基於性別之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之平等權利制定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各國憲法或同等法律；

(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應儘速批准並充分實施。

第三條

爲教導輿論，導引國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之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第四條

爲確保婦女得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不受任何歧視，享受下列權利，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並對民選機關有被選資格之權利；

(乙) 在一切公民複決中投票之權利；

(丙) 擔任公職及執行一切公衆任務之權利。

上列權利應以法律保證之。

第五條

婦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應有與男子相同之權利。與外國人結婚，不應當然影響妻之國籍使其成爲無國籍或強其取得夫之國籍。

第六條

一、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權利：

(甲) 取得、管理、享用、處分及繼承財產之權，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財產在內；

(乙) 法律行爲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權；

(丙) 移動自由權。

二、爲保障夫妻地位平等之原則，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婦女應有自由選擇丈夫經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結婚之權；

(乙) 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應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三、童婚及少女在青春前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爲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爲，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第九條

爲確保少女及婦人不論已婚未婚，皆能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乙)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均應相同；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均等；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均等；

(戊) 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之機會。

第十條

一、爲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能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在專業與職業方面陞遷之權利，不因婚姻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視；

(乙) 領受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優惠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丁) 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領受家屬津貼之權利。

二、爲防止婦女因生育而受歧視，並爲保障其對工作之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包括照料兒童之設施在內。

第十一條

男女權利平等原則務須在所有國家內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予以實施。

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